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启动建立“十三五”期间医疗卫生计生领域 建设项目储备库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

为做好“十三五”医疗卫生计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及时发挥良好效益，经商卫生计生委和中医药局，现就编报“十三五”期间医疗卫生计生领域建设项目储备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方向和标准

(一) 健康扶贫建设工程

1、县级医院建设

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县域内千人口床位数尚不达标、业务用房面积不达标，且病床使用率大于80%的县级医院建设。相关县(市)要按照深化医改文件要求，抓紧编制完成县域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县域内县级公立医院床位数(含妇幼保健院)不足的可适当增加县级医院床位数，但总床位数不得超过千人口(户籍人口，下同)1.8张，新增床位重点向妇儿、产科、中医、精神、老年病等领域倾斜。一般单体(单个执业点)医院以500张左右为宜，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100万人口以上的县原则上不超过1000张。允许在新区建设县级医院分院，在医疗资源短缺、覆盖人口多、距离主城

区较远的地区依托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县级医院分院，确保县域内优质医疗资源覆盖到所有人口，且形成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竞争格局，提高整体水平和效率。严格按照床位规模和《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确定具体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

2、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建设

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未达到建设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建设，按照不超过千人口 1.2 张合理确定乡镇卫生院床位数，依据《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填平补齐加强业务用房建设，同步支持支医、特岗人员等周转宿舍建设（按照上述人员数核定，原则上每个乡镇卫生院 5 套左右，每套不小于 35 平方米）、并为每个乡镇卫生院配备 1 辆急救转运和计划生育服务车。2009 年以来中央资金已支持过的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不再列入此次支持范围。

3、贫困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空白点新建，按照不超过千人口 1.2 张的控制数，合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数，并依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确定具体建设项目规模和投资。充分利用城市现有一、二级医院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等基层医疗资源，采取转型或改造改制等措施，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

重点支持围产期保健、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

功能用房缺口较大，以及产科、儿科服务能力较强但床位不足的省、地、县三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目前无编制床位的妇幼保健所原则上不再新设床位。有编制床位的妇幼保健机构，要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以保健为重点，在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技术服务能力，在当地区域卫生资源总量框架内（县级、市级、省级公立医院千人口床位数分别不超过 1.8 张、0.9 张和 0.45 张），合理设置床位，提供产科、儿科等与妇儿保健密切相关的诊疗服务。

（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工程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点支持基础设施条件差的省级和地市级疾控中心建设，着力改善实验用房条件，提升疾病监测与防控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处置水平。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确定具体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

2、采供血机构建设

重点支持省级血液中心和地市级血站加强业务用房建设，各地方要履行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地方资金和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配齐相关设备，确保实现建设目标。

3、县级精神卫生机构

支持百万人以上精神卫生资源空白的人口大县新建精神专科医院，或依托有精神专科特长的综合医院建设精神病区，解决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急性住院治疗问题。床位规模原则上按照 1.48 张/万人控制，建设标准参照《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精神卫生专业

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0〕2267号)。

4、核辐射事件医学救援基地

在核辐射事件医学救援基地空白省份开展建设，依托1-2家具备核辐射损伤救治和放射卫生防护工作基础的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院、职业病防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核辐射损伤专业救治、人员内外照射剂量检测和去污洗消、食品和饮用水应急监测、辐射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和有效提升14个省份的核辐射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处置能力。参照《省级核辐射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方案》确定具体建设规模和投资。

(四) 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

在儿童、肿瘤、心脑血管、传染病等薄弱领域，支持省部级或在区域内有影响力、医疗科研实力强的地市级综合或专科医院建设，主动应对疾病谱变化、重点和新发传染病威胁等新情况，提升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水平，同步加强住院(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建设，发挥在医学教育方面骨干作用。

(五) 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

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按照填平补齐、查漏补缺的原则，完善省、地市、县三级平台(县级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地市整合建设)，实现省级与国家平台对接，省内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可提供预约挂号、双向转诊等惠民服务，突出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等报告与管理，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动态更新等。

(六)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工程

支持一批运行良好、管理规范、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具备一

定临床科研能力的省级或地市级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编制的省级中医药（含民族医药）科研院所项目建设，改善科研和医疗业务用房，加强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专病）建设，明显提升中医药临床科研能力和医疗服务能力。

具体要求：床位使用率大于 85%，中药处方数占门诊总处方数比例大于 50%、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种数大于 40 种，有省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近五年牵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中医药科研课题。有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药新药临床试验基地或近五年承担过国家级中医临床科研项目的医院优先纳入项目储备库，省级民族医医院和民族地区的地市级民族医医院优先纳入项目储备库。

二、有关要求

（一）储备项目编报由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完成，联街上报。未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得在各年度安排中央投资，已列入项目储备库项目，各地可提前开展前期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将对各地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抽查，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储备库；对于填报信息不实等问题，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限期整改，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

（二）各地要同步做好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一方面要在上述范围内选取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已经批复可行性研

究报告，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或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另一方面要按照编报 2015 年卫生和计生建设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要求，遴选符合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地市级医院建设、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等 6 个专项建设规划支持范围的项目，共同作为 2016 年储备项目，做好 2016 年卫生计生建设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编报工作。拟于 2016 年安排实施的项目，要认真填写环评、土地、规划、能评、立项、可研等批复文号，其他项目可以暂不填写。

（三）请各地按上述要求抓紧开展工作，认真填写附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将初步情况上报社会司。正式报送项目储备库的具体要求，将以我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进一步通知为准。

- 附件：1、健康扶贫建设工程储备项目申报表
2、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项目申报表
3、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工程储备项目申报表
4、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储备项目申报表
5、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储备项目申报表
6、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工程储备项目申报表

